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中小学组织开展 "从小学党史 永远跟党走" 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教育局:

为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引导中小学生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教育部决定在中小学组织开展"从小学党史永远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从小学党史 永远跟党走

二、系列教育活动

1. "图话百年"宣传教育活动

各地各校要组织学生通过人民日报少年客户端、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https://ykt.eduyun.cn/)等刊发的"图说百年"小视频和"话说当年"文章,开展党史学习,结合国旗下讲话、专题演讲、交流分享、研学实践等活动,引导学生读懂历史这部最好的教科书,从中源源不断汲取思想养分,播种理想信念种子。教育部将会同人民日报社,按照建

党百年时间顺序,遴选重大事件,定期在人民日报少年客户端、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发布视频和图文资源,以年份、事件、图解、图片等为结构,融合文字、卡通、动漫、音效等元素,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地记录百年来中国共产党诞生、成长、壮大,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伟大历程。

2. "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阅读活动

各地各校要组织学生通过人民日报少年客户端、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开设的"走进新时代""从小学用典"等专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活动内容和重要讲话精神,将阅读文章与学科教学、班团队活动、校园文化建设等相结合,持续深入开展时事政策教育,帮助学生学好主题文章、了解国家大事,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刻内涵,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教育部将会同全国少工委、人民日报社及时更新专栏内容。

3. "童心向党"班会活动

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各类专题教育资源,以班级为单位精心举办好主题班会。积极组织学生挖掘、整理和讲述党的故事,大力学习宣传"3个100杰出人物"的感人事迹,广泛联系邀请"五老"和先进模范走进校园讲述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故事,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特别是新时期形成的特区精神、科学家精神、探月精神、抗疫精神、脱贫攻坚精神,让学生充分交流学习体会,教育引导学生感悟党的初心使命,礼赞百年华诞,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

4. "寻访红色足迹"红色教育实践活动

各地各校要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革命旧址等革命场馆,组织学生瞻仰参观,开展实践体验活动,进一步发挥实践育人作用,不断增强仪式感、参与感、现代感,着力引导学生在学习实践中锻炼成长,追寻红色记忆,学习英烈事迹,感受红色文化,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同时结合开展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培养劳动精神,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

5. 第四届"全国中小学生电影周"活动

各地各校要组织学生观看 3—5 部反映党史优秀人物、时代楷模和革命传统教育主题的优秀影片,引导学生在对历史人物与历史事件的追寻中,了解历史和人民怎样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激励学生学习英雄模范,汲取前行力量。教育部将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在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设立专栏进行优秀影片展映,深入开展中小学影视教育活动。下半年,举办"全国中小学生电影周"活动,集中展示各地中小学影视教育成果,交流总结经验做法。

6. "开学第一课"节目

秋季开学后,各地各校要利用新生教育、入学教育的契机,以"开学第一课"节目为载体,组织多种形式的开学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对党的政治认同、情感认同、价值认同,更加坚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教育部将会

同中央宣传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部门制作播出"开学第一课"节目,计划于9月初播出,有关安排另行通知。

三、组织实施

- 一是确保方向正确。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做好中小学党 史主题教育活动的重大意义,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重大活动,加快部署,加紧推进,迅速掀起活动热潮。 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宣传纪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制,切实把好关、把好导向。
- 二是确保活动实效。各地各校要遵循教育规律,针对中小学生年龄特点,创新方式方法,丰富形式载体,充分调动和激发学生积极性、主动性。要积极利用媒体做好宣传推广,培育和树立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三是确保安全有序**。各地各校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筑牢安全底线,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主题教育活动,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加强对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和人员聚集时的疏导管理,强化安全防范,落实安全举措,确保安全有序。

各地有关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19 日